

經常門

107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之依據與範圍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據與範圍
(款) 科目	(項) 子目	(目) 細目	
01稅課收入			
	01土地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稅法第1條
		01地價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及土地稅法第14條
		<u>02田賦</u>	<u>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及土地稅法第22條</u>
	02房屋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房屋稅法條例第1條
		01房屋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房屋稅條例第1條
	03契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契稅條例第1條
		01契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契稅條例第1條
	04娛樂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及娛樂稅法第1條
		01娛樂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及娛樂稅法第1條
	05遺產及贈與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1項第2款
		01遺產稅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
		02贈與稅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
	06統籌分配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6條之1
		<u>03普通統籌</u>	
		<u>04特別統籌</u>	
	07臨時稅課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
		01臨時稅課	
02工程受益費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2條
	01工程受益費收入		
		01工程受益費收入	
03罰款及賠償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
	01罰金罰鍰及怠金		

經常門

107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之依據與範圍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據與範圍
(款) 科目	(項) 子目	(目) 細目	
		01罰金罰鍰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罰金及罰鍰
		02怠金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怠金及過怠金
	02沒入及沒收財物		
		01沒入金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沒入金
		02沒收物變價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處分沒收物
	03賠償收入		
		01一般賠償收入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02賠償求償收入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及第3條第2項、第4條第2項，冤獄賠償法第16條第2項，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04規費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6條
	01行政規費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7條
		01審查費	辦理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評鑑、臨場、認證、公證（非屬司法規費者）、驗證、監證、審驗、檢驗、試驗、化驗、查驗、校驗、校正、測試、檢疫、驗貨、評定、鑑定、檢定、鑑價、測定、測量、指定、指示、丈量、複丈、審檢或受理申請等收入
		02證照費	辦理或核發證照、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護照、護照加簽、修正與速件處理、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等收入
		03登記費	辦理登記、註冊、設定等收入
		04考試報名費	辦理報名、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等收入
		05許可費	辦理認可、特許、許可等收入，及包括影響費、維護費（管制類）、保育費、權利費、水權費、礦業權費及年費等收入

經常門

107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之依據與範圍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據與範圍
(款) 科目	(項) 子目	(目) 細目	
	02使用規費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8條
		01汽車燃料使用費	依據公路法第27條
		02通行費	包括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2條、第10條收取之河工費、通行費等
		03資料使用費	交付或提供資訊、標誌、標章、謄本、攝影、翻譯、資料（含影本、抄件及成績單）、郵寄、傳輸、書報（含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圖說）、光碟、閱覽、查閱、抄錄等收取之工本費
		04建教合作費	專指各級學校所收之建教合作費
		05供應費	提供人用疫苗、動物疫苗等收入
		07場地設施使用費	包括門票、場地設施使用費、清潔費、貯存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停車費、河川公地使用費等收入
		08服務費	提供服務之收入或服務費、管理費（含辦理各項活動之報名費等）、手續費、作業費、維護費、鍵輸費、處理費、業務費等不含學雜費及建教合作費之收入
		09道路使用費	依據公路法第30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23條
		11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依據電信法第20條之1及第48條
05信託管理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6條
	01信託管理收入		
		01信託管理收入	
06財產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第28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
	01財產孳息		
		01利息收入	
		02租金收入	

經常門

107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之依據與範圍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據與範圍
(款) 科目	(項) 子目	(目) 細目	
		03權利金	
	05廢舊物資售價		
		01廢舊物資售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0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
	01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1股息紅利繳庫	
		02盈餘轉增資	
	02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01賸餘繳庫	
	03投資收益		
		01投資股息紅利	投資民營事業之現金股息紅利
		02股票買賣差價	股票賣出價較面值或買入價高出之部分
08補助及協助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第31條、第33條。
	01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01一般性補助收入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
		02計畫型補助收入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
	02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3條
		01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09捐獻及贈與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
	01捐獻收入		
		01一般捐獻	一般現金捐獻

經常門

107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之依據與範圍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據與範圍
(款) 科目	(項) 子目	(目) 細目	
		02留本基金捐獻	已成立之留本基金或指定成立留本基金之捐獻
		03購置財產捐獻	指定用為購置財產之捐獻
	02贈與收入		
		01物品贈與	
		02財產贈與	
10自治稅捐收入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3條、第64條、第65條
11其他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
	01學雜費收入		專指各級學校所收之學雜費
		01學雜費收入	
		02學生活動費收入	
	02雜項收入		
		01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2車輛移置費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03其他雜項收入	
		04廢棄物清理費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
		05車輛保管費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資本門

107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之依據與範圍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據與範圍
(款)科目	(項)子目	(目)細目	
06財產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第28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
	02財產售價		
		01土地售價	
		02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03動產售價	
		04有價證券售價	屬投資收回子目以外之有價證券售價
		05權利售價	
	03財產作價		預算法第25條規定不得於預算外處分公有財物，故無對價之財產移出先記作價收入
		01土地作價	
		02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03動產作價	
		04有價證券作價	
		05權利作價	
	04投資收回		
		01營業資本收回	收回營業基金之資本額
		02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收回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基金額
		03投資資本收回	收回投資民營企業之資本額

107年度總預算歲出政事別共同性預算科目表

經常門

科 目			備註
款	項	目 名稱	
一、一般政務支出			
01		<u>立法支出</u>	註1
	01	鄉(鎮、市)民代表會	
		01 一般行政	
		02 議事業務	
02		行政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一般行政	
		02 主計業務	
		03 人事業務	
		04 政風業務	
		05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	
03		民政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民政業務	
		02 役政業務	
		03 地政業務	
	02	殯葬管理所	
		01 一般行政	
	03	公用事業管理所	
		01 一般行政	
04		財務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財政及公產業務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05		教育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	
	02	幼兒園	
		01 一般行政	
06		文化支出	

107年度總預算歲出政事別共同性預算科目表

經常門

科 目			備註
款	項	目 名稱	
	01	鄉(鎮、市)公所	
		01 禮俗文獻	
		02 體育館管理	
		03 文化業務	
		04 圖書館管理	
	02	圖書館	
		01 一般行政	
	03	藝術館	
		01 一般行政	
	04	公用事業管理	
		01 禮俗文獻	
		三、經濟發展支出	
07		農業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02 水利行政	
		03 水利工程	
		04 下水道工程	
		05 農業工程	
	02	工程隊	
		01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02 水利行政	
		03 水利工程	
08		工業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建管行政	
09		交通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交通管理業務	
		02 道路橋樑業務	
	02	工程隊	

107年度總預算歲出政事別共同性預算科目表

經常門

科 目			備註
款	項	目 名稱	
		01 一般行政	
		02 道路橋樑工程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	
		02 公園與路燈管理	
		03 其他公共工程	
		04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02	市場	
		01 一般行政	
		02 市場管理	
	03	工程隊	
		01 公園與路燈管理	
		02 其他公共工程	
	04	公用事業管理所	
		02 公園與路燈管理	
		03 其他公共工程	
		04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05 市場管理	
	05	文化所	
		01 觀光業務	
		四、社會福利支出	
11		社會保險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全民健保業務	
12		社會救助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社會救濟	
13		福利服務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社政業務	

107年度總預算歲出政事別共同性預算科目表

經常門

科 目			備 註
款	項	目 名 稱	
	03	公用事業管理所	
		01 社政業務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		社區發展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社區發展	
15		環境保護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公共衛生	
	02	清潔隊	
		01 一般行政	
		02 水肥垃圾業務	
		03 公共衛生	
		六、退休撫卹支出	
1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1	統籌支撥科目	
		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0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03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八、債務支出	
18		債務付息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債務付息	
		十、補助及其他支出	
21		其他支出	
	01	統籌支撥科目	
		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02 災害準備金	
		04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02	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準備	註2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註2

107年度總預算歲出政事別共同性預算科目表

經常門

科 目			備 註
款	項	目 名 稱	
22		第二預備金	
	01	第二預備金	
		01 第二預備金	

註1：原「政權行使支出」經費配合「立法支出」科目定義之修正，調整並刪除「政權行使支出」科目名稱。

註2：當年度有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者，始得編列「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07年度總預算歲出政事別共同性預算科目表

資本門

科 目			備註
款	項	目 名稱	
		一、一般政務支出	
01		立法支出	
	01	鄉(鎮、市)民代表會	
		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2		行政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3		民政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8 民政建築及設備	
	02	殯葬管理所	
		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8 殯葬建築及設備	
	03	公用事業管理所	
		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8 殯葬建築及設備	
04		財務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8 財務建築及設備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05		教育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8 教育建築及設備	
	02	幼兒園	
		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6		文化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8 文化建築及設備	
	02	圖書館	
		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3	藝術館	
		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4	公用事業管理所	

107年度總預算歲出政事別共同性預算科目表

資本門

科 目			備註
款	項	目 名稱	
		08 文化建築及設備	
		三、經濟發展支出	
07		農業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02 水利行政	
		03 水利工程	
		04 下水道工程	
		05 農業工程	
		08 農業建築及設備	
	02	工程隊	
		03 水利工程	
08		工業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8 工業建築及設備	
09		交通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1 交通管理業務	
		02 道路橋樑工程	
		08 交通建築及設備	
	02	工程隊	
		01 一般行政	
		02 道路橋樑工程	
		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2 公園與路燈管理	
		03 其他公共工程	
		08 其他經濟服務建築及設備	
	02	市場	
		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7年度總預算歲出政事別共同性預算科目表

資本門

科 目			備註
款	項	目 名稱	
	03	工程隊	
		02 公園與路燈管理	
		03 其他公共工程	
	04	公用事業管理所	
		03 其他公共工程	
四、社會福利支出			
12		社會救助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8 社會救助建築及設備	
13		福利服務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8 福利服務建築及設備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		社區發展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8 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	
15		環境保護支出	
	01	鄉(鎮、市)公所	
		08 環境保護建築及設備	
	02	清潔隊	
		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十、補助及其他支出			
21		其他支出	
	01	統籌支撥科目	
		02 災害準備金	
22		第二預備金	
	01	第二預備金	
		01 第二預備金	

註3：除專案計畫(即無法劃歸特定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科目項下)以外，供一般使用之土地、房屋、各項設備等購置或興築費用均應歸屬「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並按所屬最主要政事別支出歸類之。

註4：為應各機關辦理特定計畫使用之土地及房屋等，配合增列專案計畫之建築及設備科目名稱。